

**温州联佳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
密封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

建设单位：温州联佳密封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051865

名称：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112051865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温州联佳密封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彬

电话：1375871027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一路 9 号 4 幢研发楼一楼西首

检验检测单位：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瑞奔

电话：（0571）83787363

邮编：311202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7
附件 2 营业执照.....	30
附件 3 工况证明.....	31
附件 4 检测报告.....	32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联佳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密封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联佳密封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一路9号4幢研发楼一楼西首				
主要产品名称	密封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件密封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件密封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月		
调试时间	2021年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月22日~2021年1月2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	7万元	比例	14%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温州联佳密封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环龙建（2021）20 号]，2021 年 1 月 19 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1）第2101288号）。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1-1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项目	COD _{Cr}	BOD ₅	动植物油	NH ₃ -N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PH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300	100	35 ^①	8	70 ^②	20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50	10	1	5（8） ^③	0.5	15	1	6~9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开炼废气以及橡胶硫化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 、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规定的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2、表 1-3、表 1-4、表 1-5。

表1-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mg/m ³ ）	基准排气量（m ³ /t 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硫化装置

表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值	
	排放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二硫化碳	20	2.7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5	6000 (无量纲)

表1-4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4.0	GB27632-2011 表 6
2	二硫化碳	3.0	GB14554-93 表 1
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表1-5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 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1-6。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 同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 0.01t/a，NH₃-N 0.001t/a，总氮 0.003t/a，VOCs 0.121t/a。
--	--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联佳密封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5 号，主要从事于橡胶密封件的生产销售。项目选址于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一路 9 号 4 幢研发楼一楼西首，该研发楼共计 5 层，本项目租用温州弘程金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层现有工业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635m²。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1000 万件密封件。本项目预计共有职工 17 人，实行一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企业于2020年12月委托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编制《温州联佳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密封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1 年 1 月 19 日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审批，温环龙建〔2021〕20 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 万件密封件，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 万件密封件，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联佳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密封件建设项目。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联佳密封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联佳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密封件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一路9号4幢研发楼一楼西首；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占14%。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预计共有职工 17 人，实行一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表2-1 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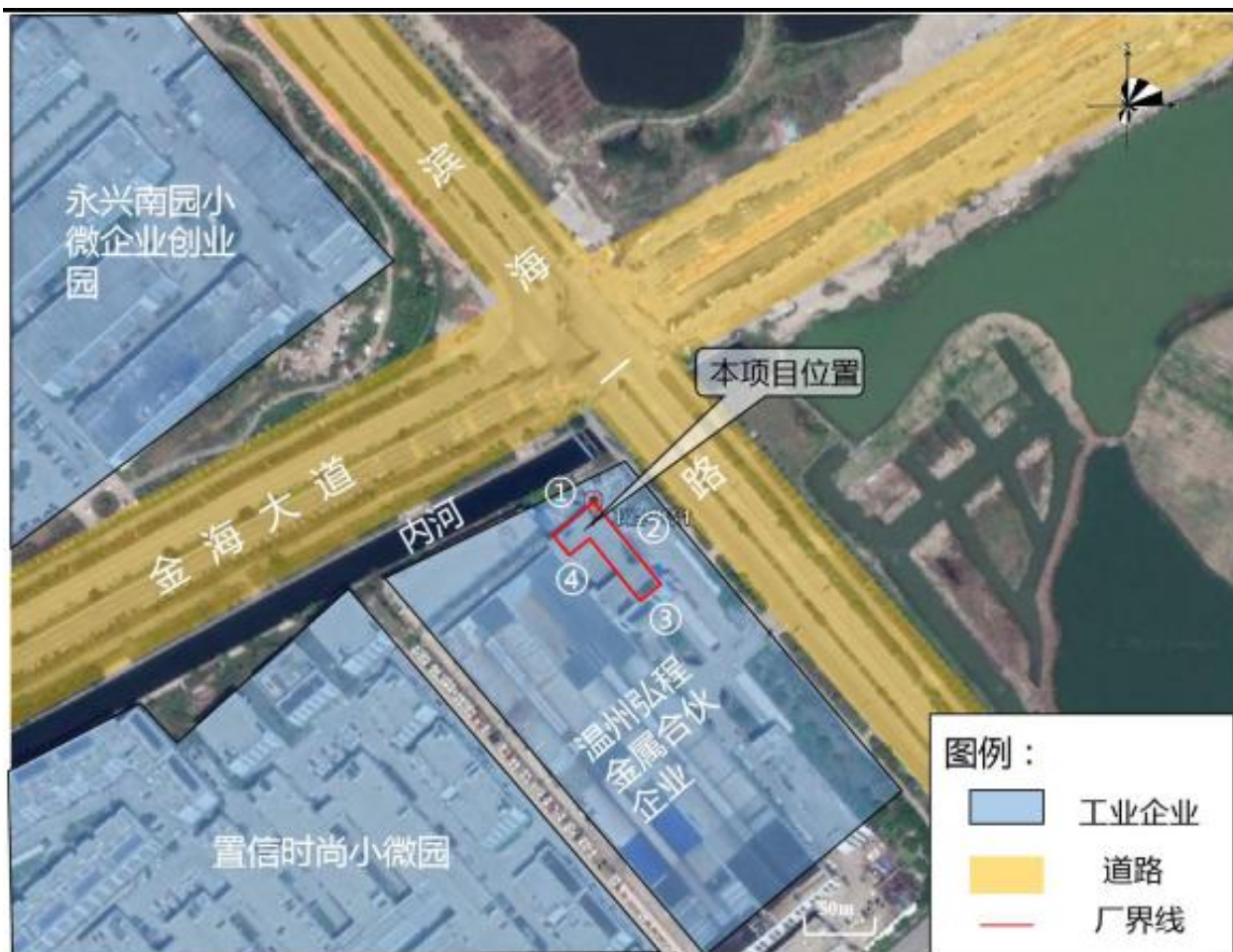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密封件	1000万件	1000万件	1000万件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一路 9 号 4 幢研发楼一楼西首。建筑面积为 635m²。

项目西北侧厂区内停车场、临近园区内河，隔金海大道为永兴南园小微企业创业园；东北侧厂区内道路、临近为滨海一路；东南侧及西南侧均为温州弘程金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业厂房，具体四周情况及情况见图2-1。



卫星图



项目西北侧（①号位置）



项目东北侧（②号位置）



项目东南侧（③号位置）



项目西南侧（④号位置）

图2-1 地理位置图

2.4 原辅材料消耗

2.4.1 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开炼机	台	2	2	0
2	精密预成型机	台	1	1	0
3	橡胶切条机	台	1	1	0
4	平板硫化成型机	台	11	11	0

2.4.2 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丁腈橡胶	t/a	50	50
2	硅胶	t/a	50	50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675t/a，排污系数取0.80，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540t/a。生活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

准排放。项目生产使用的密炼机、注塑机等设备均自带冷却装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适当补充即可，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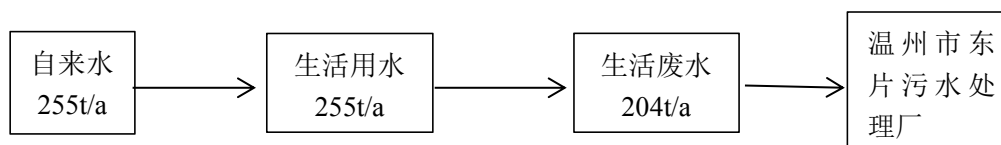


图2-2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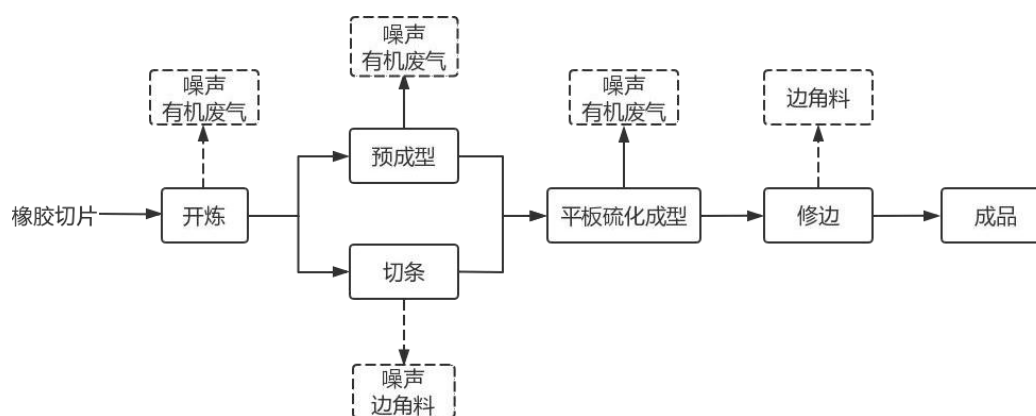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①开炼：外购的半成品硅胶或丁腈橡胶切片随着开炼机两异向向内旋转的辊筒的转动卷入两辊之间，受强烈的剪切作用而达到塑炼压延的目的。由于橡胶剪切过程摩擦会产生热量导致辊筒升温，通过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及设备噪声。

②预成型：本项目仅 5%经开炼后的硅胶、丁腈橡胶切片需通过精密预成型机进行预成型，其余均进行切条。预成型需将经过预热打卷的胶料从料筒前部装入，调定挤出速度和切割速度，即可得到异形的胶坯。预成型通过设备内部的冷却系统降温，冷却系统设有循环换热箱以及冷却板，通过冷却水循环使其降温。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设备噪声。

③切条：其余经压平后的硅胶、丁腈橡胶切片按照产品需求，通过橡胶切条机切割成所需的大小，该工序产生边角料以及设备噪声。

④平板硫化成型：将经过预成型以及切条后的橡胶片切片装入模型后，将模型置于两层热板之间的间隙中，并推动可动平板压紧模具，持续抽取模具中的空气，使模型获得成型过程所需的压力和温度（约 160-190℃），采用电加热方式，成型时间随着产品的不同而变化，

成型后即可脱模取出，脱模无需使用脱模剂。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设备噪声。

⑤修边：将脱模后的产品进行人工修边后，该工序产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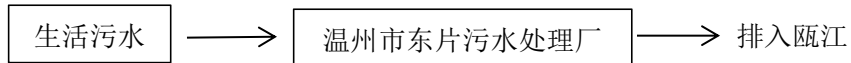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排放，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3-1。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炼废气、预成型废气和橡胶硫化成型废气，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废气	开炼废气	开炼机以及精密预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高于 20 米的排气筒引高至屋顶排放。
	预成型废气	
	橡胶硫化成型废气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3.3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袋以及废活性炭等。

①生活垃圾

生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有果皮、果壳、饮料罐、包装袋等。本项目员工人数预计17 人，厂区不提供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8.5kg/d、2.55t/a。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边角料

本项目修边工序中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根据同类行业调研对比，边角料产生率为原材料的 0.2%，则年产生量约 0.2t/a，定点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用于橡胶的外包装，产生于各生产工序，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1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活性炭

本环评建议企业采用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平板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会失活，必须定期更换，故本项目在采取本环评建议的废气治理措施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0.372 t/a，排放量为 0.121 t/a，则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0.251t/a。以 1t 活性炭吸附 0.15t 废气的能力计算，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1.67t/a，一年更换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39-49。

⑤废 UV 灯管

企业采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UV 光催化氧化设备的维护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 UV 灯管，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废 UV 灯管一年更换一次，则本项目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 12 管/年。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HW29：900-023-29，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情况见表3-2。

表3-2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处理情况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食物残渣、废纸张等	一般固废	2.55t/a	环卫清运
边角料	修边	固态	橡胶	一般固废	0.2t/a	外售综合处理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袋	一般固废	0.15t/a	外售综合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危险废物	1.67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UV 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UV 灯管	危险废物	12 管/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900-023-29)

3.5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7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
废气处理系统	4	3
固废处理系统	2	2
噪声	1	1
其他运营费用	/	1
合计	7	7

3.6 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批复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一路9号4幢研发楼一楼西首，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0 万件密封件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建设规模、设备等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排放。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开炼废气以及橡胶硫化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的限值。	开炼机以及精密预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高于 20 米的排气筒引高至屋顶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规定的限值。
噪声	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3 类标准。 建议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 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 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边角料和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处理, 废活性炭、废UV 灯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 COD 0.01t/a, NH₃-N 0.001t/a, 总氮 0.003t/a, VOCs 0.121t/a。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最终排放量: COD 0.009t/a, NH₃-N 0.0009t/a, 总氮 0.002t/a, VOCs 0.0000888t/a, 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 COD 0.01t/a, NH₃-N 0.001t/a, 总氮 0.003t/a, VOCs 0.121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温州联佳密封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月）的结论如下：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各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总之，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温州联佳密封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企业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并做好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2、合理安排生产，提高工人的操作能力，同时加强管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1〕20 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水	pH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便携式PH（02615）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399-2007	COD回流消解器（04902）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047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09501）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04705）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8）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09402)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0940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08312）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

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联佳密封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磷、总氮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1月22日、1月23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排放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1月22日、1月23日
	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1月22日、1月23日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1月22日、1月23日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1月22日、1月23日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1月22日、1月23日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4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2次	2021年1月22日、1月23日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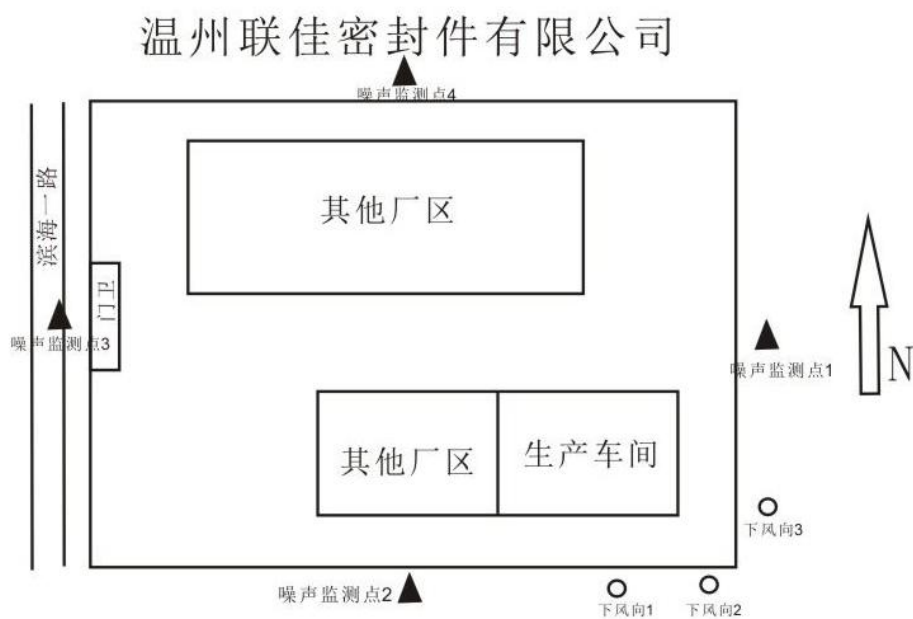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年1月22日	西北风	1.0	12	101.34	晴
2021年1月23日	西北风	1.2	13	101.26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1月22日	1月23日	
密封件	1000万件	3.3万件	2.7万件	2.7万件	78%~82%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1月22日	1月23日
开炼机	台	2	2	2	2
精密预成型机	台	1	1	1	1
橡胶切条机	台	1	1	1	1
平板硫化成型机	台	11	11	11	1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	1月22日	第1	浅黄、微浑	7.52	179	42.7	38.0	17.1	4.16	1.44	0.80

口		次									
		第2次	浅黄、微浑	7.49	167	42.4	37.2	18.6	4.01	1.41	0.76
		第3次	浅黄、微浑	7.71	175	42.0	37.7	16.6	4.41	1.42	0.77
		均值		7.49-7.71	174	42.4	37.6	17.4	4.19	1.42	0.78
	1月23日	第1次	浅黄、微浑	7.82	179	42.1	36.5	18.4	4.47	1.44	0.82
		第2次	浅黄、微浑	7.61	167	42.4	36.6	20.7	4.61	1.42	0.83
		第3次	浅黄、微浑	7.74	175	41.8	35.8	18.3	4.22	1.44	0.80
		均值		7.61-7.82	174	42.1	36.3	19.1	4.43	1.43	0.82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总排口所测的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磷浓度最大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7.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地点	/	处理设施进口			/	/
测试时间	/	2021年1月22日			/	/
测点废气温度	℃	21.0	21.0	21.0	/	/
废气含湿率	%	2.30	2.30	2.30	/	/
测点废气流速	m/s	5.4	5.4	5.4	/	/
实测废气量	m ³ /h	3.82×10 ³	3.82×10 ³	3.82×10 ³	/	/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3.46×10 ³	3.46×10 ³	3.46×10 ³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7.39	6.92	7.09	/	/
非甲烷总烃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7.1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4	0.025	/	/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5			/	/
测试地点	/	处理设施进口			/	/
测试时间	/	2021年1月23日			/	/
测点废气温度	℃	18.4	18.4	18.4	/	/
废气含湿率	%	2.10	2.10	2.10	/	/
测点废气流速	m/s	16.3	16.3	16.3	/	/
实测废气量	m ³ /h	1.15×10 ⁴	1.15×10 ⁴	1.15×10 ⁴	/	/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1.05×10 ⁴	1.05×10 ⁴	1.05×10 ⁴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7.01	7.49	7.38	/	/
非甲烷总烃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7.2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74	0.079	0.077	/	/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7			/	/

2) 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净化装置名称	/	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			/	/
测试地点	/	处理设施出口			/	/
测试时间	/	2021年1月22日			/	/
测点废气温度	℃	21.0	21.0	21.0	/	/
废气含湿率	%	2.30	2.30	2.30	/	/
测点废气流速	m/s	7.5	7.5	7.5	/	/
实测废气量	m ³ /h	5.30×10 ³	5.30×10 ³	5.30×10 ³	/	/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4.80×10 ³	4.80×10 ³	4.80×10 ³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84	4.32	4.1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4.44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1	0.020	/	/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1			/	/
去除率	%	16.0			/	/
测试地点	/	处理设施出口			/	/
测试时间	/	2021年1月23日			/	/
测点废气温度	℃	17.6	17.6	17.6	/	/
废气含湿率	%	2.10	2.10	2.10	/	/
测点废气流速	m/s	17.2	17.2	17.2	/	/
实测废气量	m ³ /h	1.22×10 ⁴	1.22×10 ⁴	1.22×10 ⁴	/	/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1.11×10 ⁴	1.11×10 ⁴	1.11×10 ⁴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31	4.58	5.28	/	/

非甲烷总烃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4.7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8	0.051	0.059	/	/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3			/	/
去除率	%	31.02			/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1月22日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73	2.43	2.27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51	2.39	2.00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3.02	2.92	2.65
	最大值		3.02	2.92	2.6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1月23日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32	2.14	2.06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93	2.73	2.66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3.08	2.85	2.63
	最大值		3.08	2.85	2.66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联佳密封件有限公司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四周检测的非甲烷浓度最大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的限值。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8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		是否达标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A)	
1月22日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5:39	52.8	是
		设备噪声	15:43	57.5	是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5:02	56.3	是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5:09	57.3	是
		设备噪声	15:17	55.1	是
		设备噪声	15:22	54.3	是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5:26	55.8	是
		设备噪声	15:32	56.4	是
1月23日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5:30	55.7	是
		设备噪声	15:32	54.6	是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5:00	55.4	是
		设备噪声	15:06	56.7	是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5:12	57.8	是
		设备噪声	15:16	57.4	是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5:23	56.8	是
		设备噪声	15:27	56.5	是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联佳密封件有限公司昼间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符合 3 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废水总量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排放量：COD 0.009t/a，NH₃-N 0.0009t/a，总氮 0.002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COD 0.01t/a，NH₃-N 0.001t/a，总氮 0.003t/a。

(2)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7-9。

表7-9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处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37	2400	0.0000888
VOCs合计				0.0000888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 0.000088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 0.121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联佳密封件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总排口所测的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磷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联佳密封件有限公司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四周检测的非甲烷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的限值。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联佳密封件有限公司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符合 3 类标准。

8.4固废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边角料和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处理,废活性炭、废UV 灯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8.5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 COD 0.009t/a, NH₃-N 0.0009t/a, 总氮 0.002t/a, VOCs 0.0000888t/a, 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 COD 0.01t/a, NH₃-N 0.001t/a, 总氮 0.003t/a, VOCs 0.121t/a。

总结论:

温州联佳密封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 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5) 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6)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联佳密封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一路9号4幢研发楼一楼西首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橡胶零件制造（C2913）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件密封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件密封件		环评单位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1〕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联佳密封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年1月22日-2021年1月23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

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环龙建〔2021〕20 号

关于《温州联佳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密封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

温州联佳密封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联佳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密封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一路 9 号 4 栋研发楼一楼西首。厂房系租赁，租用建筑面积约 635 平方米。年

产 1000 万件密封件，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污水治理设施，生活废水经收集并预处理达到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达标排放。其中氨氮纳管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限值。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开炼废气、预成型废气、平板硫化成型废气分别经收集并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 米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的限值。原料使用混炼胶，生产过程不要添加任何助剂。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东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属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事故应急处理防范能力。

八、按照行业整治提升要求，加强生产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稳定达标。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须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一、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19 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1 年 1 月 19 日 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H9R7F6E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温州联佳密封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彬

经营范围

密封件、电器配件、橡塑制品加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05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永兴街道滨海一路9号4幢研发楼一楼西首

登记机关

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29日

附件 3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1月22日	1月23日
密封件	1000万件	3.3万件	2.7万件	2.7万件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1月22日	1月23日
1	开炼机	台	2	2	2	2
2	精密预成型机	台	1	1	1	1
3	橡胶切条机	台	1	1	1	1
4	平板硫化成型机	台	11	11	11	11

附件 4 检测报告

ZJ26-10.01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天量检测 (2021) 第 2101288 号

项目名称: 温州联佳密封件有限公司 三同时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联佳密封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或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检验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本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邮编：311202

电话：（0571）83787363

网址：<http://www.zjtianliang.com>

ZJ26-10.01

天量检测 (2021) 第 2101288 号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联佳密封件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一路 9 号 4 幢研发楼一楼西首

委托方联系方式: 孙彬,13758710275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温州联佳密封件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一路 9 号 4 幢研发楼一楼西首)

分析地点: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三楼实验室

委托日期: 2021 年 01 月 21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1 月 22 日-2021 年 01 月 23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1 月 22 日-2021 年 01 月 28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16205)

气相色谱仪(09402)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COD 回流消解器(04902)

溶解氧测定仪(095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04705)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06216、06217)

多功能声级计(08312)

便携式 pH(02615)

检测方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1)第2101288号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评价标准:

/

检测声明:

经检测, 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 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 (检验检测专用章)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	天气状况
2021.01.22	1	西北风	1.0	12	101.34	48	晴
	2	西北风	1.1	13	101.34	48	晴
	3	西北风	1.1	13	101.34	48	晴
2021.01.23	1	西北风	1.1	11	101.26	48	晴
	2	西北风	1.2	13	101.26	48	晴
	3	西北风	1.2	13	101.26	48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1.01.22	1.3	晴
2021.01.23	1.0	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1.01.22	1#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73	2.43	2.27
	2#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51	2.39	2.00
	3#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02	2.92	2.65
2021.01.23	1#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2	2.14	2.06
	2#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93	2.73	2.66
	3#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08	2.85	2.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21.01.22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5:39	52.8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5:43	57.5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5:02	56.3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5:09	57.3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5:17	55.1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5:22	54.3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5:26	55.8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5:32	56.4
2021.01.23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5:30	55.7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5:32	54.6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5:00	55.4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5:06	56.7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5:12	57.8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5:16	57.4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5:23	56.8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5:27	56.5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1)第2101288号

工艺废气相关参数:

检测点位: 处理设施进口	
管道截面积(m ²): 0.1963	净化装置名称: UV 光氧化废气处理设备
测试工况负荷(%): 10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排气筒高度(米): 3.5

工艺废气结果: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时间					
		2021.01.22			2021.01.23		
测点废气温度	℃	21.0	21.0	21.0	18.4	18.4	18.4
废气含湿率	%	2.30	2.30	2.30	2.10	2.10	2.10
测点废气流速	m/s	5.4	5.4	5.4	16.3	16.3	16.3
实测废气量	m ³ /h	3.82×10 ³	3.82×10 ³	3.82×10 ³	1.15×10 ⁴	1.15×10 ⁴	1.15×10 ⁴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3.46×10 ³	3.46×10 ³	3.46×10 ³	1.05×10 ⁴	1.05×10 ⁴	1.05×10 ⁴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7.39	6.92	7.09	7.01	7.49	7.38
非甲烷总烃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7.13			7.2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4	0.025	0.074	0.079	0.077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5			0.077		

工艺废气相关参数:

检测点位: 处理设施出口	
管道截面积(m ²): 0.1963	净化装置名称: UV 光氧化废气处理设备
测试工况负荷(%): 10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排气筒高度(米): 3.5

工艺废气结果: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时间
------	----	------

ZJ26-10.01

天量检测 (2021) 第 210128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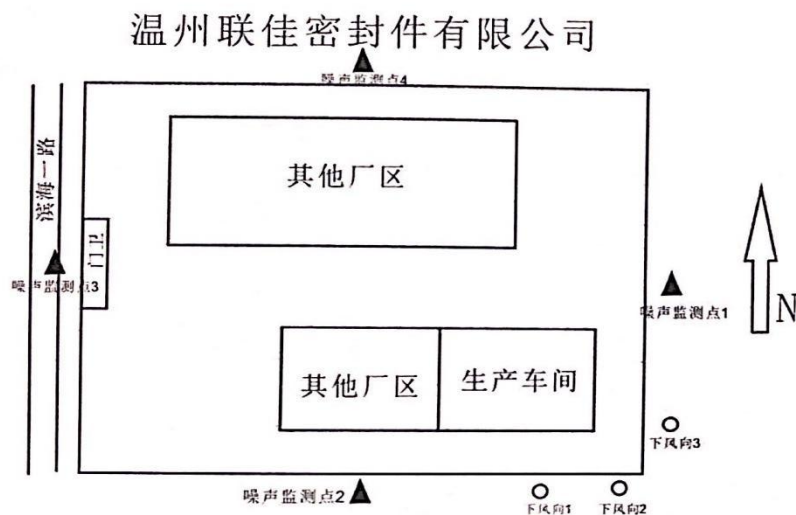
		2021.01.22			2021.01.23		
测点废气温度	℃	21.0	21.0	21.0	17.6	17.6	17.6
废气含湿率	%	2.30	2.30	2.30	2.10	2.10	2.10
测点废气流速	m/s	7.5	7.5	7.5	17.2	17.2	17.2
实测废气量	m ³ /h	5.30×10 ³	5.30×10 ³	5.30×10 ³	1.22×10 ⁴	1.22×10 ⁴	1.22×10 ⁴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4.80×10 ³	4.80×10 ³	4.80×10 ³	1.11×10 ⁴	1.11×10 ⁴	1.11×10 ⁴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84	4.32	4.16	4.31	4.58	5.28
非甲烷总烃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4.44			4.7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1	0.020	0.048	0.051	0.059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1			0.053		
去除率	%	16.0			31.0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01.22	第 1 次	浅黄、微浑	7.52	179	42.7	38.0	17.1	4.16	1.44	0.80
		第 2 次	浅黄、微浑	7.49	167	42.4	37.2	18.6	4.01	1.41	0.76
		第 3 次	浅黄、微浑	7.71	175	42.0	37.7	16.6	4.41	1.42	0.77
		均值		7.49-7.71	174	42.4	37.6	17.4	4.19	1.42	0.78
	2021.01.23	第 1 次	浅黄、微浑	7.82	179	42.1	36.5	18.4	4.47	1.44	0.82
		第 2 次	浅黄、微浑	7.61	167	42.4	36.6	20.7	4.61	1.42	0.83
		第 3 次	浅黄、微浑	7.74	175	41.8	35.8	18.3	4.22	1.44	0.80
		均值		7.61-7.82	174	42.1	36.3	19.1	4.43	1.43	0.82

附图: ▲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结论: 本报告不作评价。

(以下空白)

编制: 张 倩

审核: 冯志高

签发 (授权签字人)

